開放系統主機容量擴充案合約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甲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　方)，
乙

茲為「開放系統主機容量擴充案」，甲方向乙方購買相關設備及服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條款如下：

第 1 條　合約標的

甲方向乙方購買標的（以下簡稱合約標的）之項目、規格、功能等，詳如「開放系統主機容量擴充案規範書」(以下簡稱規範書)。

第 2 條　合約總價款

本合約價款合計新臺幣(下同)　　元整(含稅)。

本合約價款，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調整或變更。

第 3 條　履約保證金

乙方應於簽約時繳交本合約價款百分之十(即　　元)經甲方認可之金融業簽發票據予甲方，俟保固期滿且無待修護事項後，甲方以現金無息匯還(匯費由乙方負擔)。

甲方依本合約得請求之費用、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得自前項履約保證金扣抵之。

第 4 條　交貨日期及地點

乙方應於民國 108 年　　月　　日（含）前將合約標的送達甲方指定之交貨地點，並負責免費安裝。

第 5 條　交貨日期之延長

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須延長交貨日期，乙方得在交貨期限內函請甲方核定延期，甲方視其實際影響之情形酌予延期，乙方對甲方最後核定之延期期限，不得異議。

第 6 條　到貨點收

甲方於合約標的送達時如發現合約標的品名與規格不符、數量不足或外觀顯有損壞時，得通知乙方補足或調換新品。乙方因補足或調換新品，致逾原定交貨日期者，概以逾期論。

第 7 條　測試驗收

乙方於合約標的交付後，應至甲方指定之地點安裝，並完成功能測試、組態設定與調校、設備所需網路佈線施工等作業，且應與甲方現有環境整合運作。乙方應協同甲方依據規範書所述對合約標的進行測試。

合約標的經測試結果符合規範書所述規格及功能，並依規範書「伍、交付項目」交付各項物品及文件，由雙方於甲方提供之驗收單上簽註功能符合及簽名，即完成驗收手續，另需配合本案設備之上線相關作業。

乙方應於民國 108 年 8 月 31 日（含）前完成本案之驗收，惟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合約標的無法如期通過者，延誤之天數應予扣除。

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其他確定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依限完成時，乙方應於該情事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請，甲方應依乙方申請與實際情形核定延長期限，乙方對甲方核定之延期期限，不得異議；如乙方未在 7 日內書面提出延

期申請，則應依原定期限完成本案。

合約標的之一部未能完成驗收時，視為合約標的全部未能完成驗收，甲方得拒絕乙方所有之給付，或退回乙方已為之給付，並得以乙方完全未為給付主張權利。

第 8 條　監督

甲方所派經辦人員，有監督及指示乙方之權，甲方經辦人員如發現乙方技術人員技術低劣，工作怠忽或不聽指揮者，得隨時通知乙方更換之，倘安裝測試草率，材料窳劣，不合規定，得通知乙方拆機重做，其損失概由乙方負擔。

第 9 條　合約變更

甲方於合約標的交貨完成日前，有隨時變更計畫增減購置數量之權，乙方不得異議。增減購置數量之價格應參照本合約比例計算之，如因此需延長交貨、測試或驗收期限者，該延長期限由雙方協議定之。

第 10 條　危險負擔

合約標的之利益及危險，於合約標的交貨且完成驗收後，由甲方承受負擔。

第 11 條　付款方式

乙方依本合約及規範書完成合約標的全部之交貨、驗收後，由乙方檢具發票向甲方申請付款，甲方以即期票據或電匯(匯費由乙方負擔)方式支付。

乙方如有本合約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則甲方得將價款扣除該項違約金後之餘額支付乙方，價款不足時，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第 12 條　合約標的所有權及使用授權

個別標的於甲方驗收後，即由甲方取得該標的之所有權。但標的為套裝軟體者，其智慧財產權及所有權之歸屬，應依各該套裝軟體之授權證明文件定之。

乙方應依規範書規定之授權數量，為甲方取得所交付之套裝軟體之合法授權，並交付該套裝軟體之智慧財產權人或所有權人同意授權之證明文件予甲方。

第 13 條　保固責任

本合約標的保固期間自驗收完成次日起為期四年，甲方於保固維護期間內應享有維護服務及要求乙方到場維修之權利，設備維護時段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之每天 24 小時，乙方應備有行動電話以供甲方聯絡。甲方於維護時段內享有故障維修服務之權利。有關故障維修之維護時段，係指甲方通知乙方之時間，乙方修復之時間，則不以維護時段為限，亦即甲方得於維護時段內隨時通知乙方進行故障維修，乙方進行故障維修倘逾維護時段，應繼續進行至完全修復為止，且不得另行計費。

本合約硬體設備於保固期間內發生異常或故障時，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2 小時內到達(倘維修地點在甲方異地備援機房者，乙方須在接獲甲方通知後 4 小時內到達)，並於到達後 8 小時內修復。倘無法於 8 小時內修復者，乙方應立即提供同等(或較優)設備免費供甲方使用，並應於設備提供後 48 小時內修復，並於修復完成後將異常或故障發生原因以書面告知甲方。惟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標

的物無法即時回復正常運作，延誤之時數應予扣除。

保固期間內，乙方應依甲方系統實際需求，以書面提出系統調校建議，經甲方同意後，乙方應要求原廠於維護時段內依甲方指定時間到達辦理系統調校服務。

保固期間內，乙方每季應依甲方系統實際需求，以書面提出安裝修補程式評估，甲方決定安裝時，乙方應要求原廠於維護時段內依甲方指定時間提供到場安裝修補程式之服務。

乙方應要求原廠於維護時段內接獲甲方通知後，須提供合約標的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及處理。

保固期間內，乙方應要求原廠每季至少應就本合約標的依檢核表所列項目做一次定期保養服務，服務內容詳如規範書附件「軟/硬體資訊設備定期保養檢核表」。

保固期間內，經甲方事前通知，乙方應要求原廠配合甲方每年最多各 3 次之「系統演練測試作業」及「硬體故障報修作業程序演練」，依甲方指定時間(不以維護時段為限)指派維護人員配合到場待命，免費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解決相關軟硬體問題之支援服務。

乙方於完成本條各項工作後，應製作簽署相關維修紀錄，交由甲方經辦簽認後，始視為已完成各項工作。

第 14 條　瑕疵擔保

乙方保證合約標的於本合約第 10 條危險負擔移轉於甲方時，具有本合約規範書所定之品質及功能。

乙方保證交付甲方之合約標的不致侵害他人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甲方因使用合約標的致有第三人對甲方提起侵害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控訴之情事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並與乙方充分合作。乙方應負責為甲方從事有關之和解談判及提出抗辯，並償付和解費用、律師費或一切經法院判決確定由甲方負責之費用及賠償。

合約標的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致甲方不得繼續使用時，甲方應將該合約標的退回乙方，並得將其他因之無法使用之合約標的一併退回。乙方應於 15 日內返還甲方依本合約所支付之全部款項及依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甲方自行改變合約標的結構或合併使用非乙方供應之產品致合約標的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第 15 條　罰則

乙方未於本合約規定之期限內完成交貨或驗收者，每逾期一日，應依本合約總價千分之一・五計罰違約金予甲方，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倘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本合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之日止。

乙方未依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之任一時點完成故障維修服務者，每逾 1 小時（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乙方應以本合約總價千分之〇・二一，計罰違

約金予甲方。

乙方未依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依甲方實際環境需求以書面提出建議，或未依甲方指定時間到達辦理系統調校服務，乙方應依本合約總價之千分之二，按次計罰違約金予甲方。

乙方未依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每季依甲方系統實際需求以書面提出安裝修補程式評估，或未依甲方指定時間到達安裝修補程式服務者，乙方應依本合約總價之千分之二，按次計罰違約金予甲方。

乙方未依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提供問題諮詢服務者，乙方應依本合約總價千分之二，按次計罰違約金予甲方。

乙方未依第 13 條第 6 項規定每季完成各維護標的之定期保養服務者，除仍應依甲方指示之時間免費補做該次保養外，另應給付甲方本合約總價千分之五・五，作為當次未完成定期保養之違約金，乙方並應賠償甲方之損害。

乙方未依第 13 條第 7 項規定派員履行者，乙方應依本合約總價之千分之五・五，按次計罰違約金予甲方。

本條所訂之違約金均屬懲罰性違約金，違約金總額最高以本合約之總價為限，甲方得由未給付之合約價金及履約保證金中扣抵，甲方如受有其他損害，乙方就此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依本條所負之違約金責任，不因本合約解除而受影響。

第 16 條　合約解除與終止之事由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催告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之部分或全部：

一、逾交付期限七日以上，仍無法完成交付者。

二、逾驗收期限七日以上，仍無法完成驗收者。

三、違反本合約保密責任或資通安全條款者。

四、未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將本合約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或將本合約工作轉包或分包予任何第三人，或令第三人代替乙方履行本合約者。

五、所提資料、文件，經證實係偽造、變造或有不實者。

六、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七、於本合約期間內，乙方因公司資本額變更致成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時。

八、乙方及其相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其分包廠商或轉包商)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饋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九、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或明示拒絕履行本合約者。

除前項之情形外，乙方倘有其他違反或未能履行本合約任一條款之情事，經甲方催告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後仍未改善者，甲方亦得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之部分或全部。

第 17 條　合約解除與終止之效果

本合約經甲方依前條規定終止或解除者，乙方應

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因重新招標或議(比)價所生之費用、價差及其他因終止或解除合約所受之損害。

本合約經甲方依前條規定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之日起，扣發應給付乙方之價金，並得沒收乙方之履約保證金。

乙方如有違反前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者，甲方除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外，並得將溢價及利益逕自本合約總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返還。

第 18 條　損害賠償

乙方於執行本合約時，如造成甲方財產之損害，乙方應立即修復或賠償之。

乙方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因本合約解除或終止而受影響。

第 19 條　保密責任

乙方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客戶資料、營運秘密、標明「機密」之技術資料文件、本合約之內容及其他甲方書面通知乙方應保密之事項，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

本合約經撤銷、終止或解除時，乙方仍應依本合約規定履行保密義務。

乙方應要求其受任人、受僱人、代理人、協助保固之原廠及其他相關人員（下稱「參與人員」）遵守前二項規定。

第 20 條　資通安全條款

乙方同意並要求其參與人員共同遵守甲方訂定

之「資通安全政策」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規定。

乙方參與本合約建置、保固、服務及維護工作之人員均應受過適當之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甲方認有必要時，得要求乙方派員參與甲方所舉辦之相關課程。

第 21 條　稽核權

甲方得就乙方對本合約保密責任及資通安全條款等之執行情形進行不定期稽核，惟應於稽核日之 5 日前通知乙方，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相關稽核事宜。

第 22 條　保證條款

乙方應於簽訂本合約之同時覓妥一家銀行或同等級以上廠商為保證人。

保證人同意拋棄民法第 745 條之先訴抗辯權，且對乙方因本合約所生之一切債務及損害負保證責任，如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合約之各項義務時，願負一切債務及損害賠償責任；但經甲方書面同意，保證人亦得代為履行本合約之義務。

保證人如中途失其保證能力或自行申請退保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原保證人於換保手續完成，並接獲甲方書面通知後，始能解除其一切保證責任。

第 23 條　轉讓、轉包及分包限制

本合約之權利義務，未經雙方事先以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之。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乙方不得將本合約工作之全部或一部轉包或分包予任何第三人。

第 24 條　附則

與本合約有關之規範書、投標須知、標單及其他

附件，皆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本合約相同，惟若與本合約牴觸時，應以本合約為準。

雙方對本案之任何協議若未記載於本合約、規範書、投標須知、標單或其他附件時，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第 25 條　合約修改

本合約條款之修改，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第 26 條　適用法律

本合約有規定之事項，依本合約之規定；本合約未規定之事項，依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合約之適用有疑義時，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

第 27 條　印花稅由乙方貼足。

第 28 條　訴訟管轄

雙方及保證人如因本合約涉訟者，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29 條　合約收執

本合約計正本 2 份、副本 2 份，經雙方用印後，由乙方執正本 1 份，其餘由甲方收執。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孟　慶　蒞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63 號 11 樓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保證人：

負責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